

隐性壁垒、城市融入与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

田 旭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100083)

摘 要: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城镇化是提高劳动力配置效率,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关键。本文利用2012—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观测样本数据,借鉴城市融合和劳动力迁移相关理论,分析落户政策逐步放宽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户籍劳动力的城市融入状况与落户意愿,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数据显示,中国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城市意愿仅为1/3左右,且近几年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实证回归表明,良好的城市融入,尤其是心理融入有助于提高其落户意愿;城市融入可以解释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变异的15%左右,而相对贡献则高达50%左右。本文进一步分析代表性城市的落户以及社保、购房、子女教育等政策发现,虽然各地户籍限制逐步放宽,但依然存在各种隐性壁垒,这些壁垒可能是造成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在经济、健康保障、社会以及心理等方面的城市融入程度较低的关键原因。未来的城镇化不仅需要进一步改革户籍制度等显性制度性壁垒,还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级组织设法减少经济、健康、社会以及心理等方面的隐性壁垒,增强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程度,提高流动人口异地落户意愿,避免劳动力在城乡间的候鸟式迁移,同时防止农民市民化的反向转变。

关键词: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户籍改革;城市融入;落户意愿;隐性壁垒

一、引言

劳动力流动是激活我国劳动力资源禀赋、平衡地区间劳动力供求关系、进而提高劳动力效率的关键(李丁等,2021)。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流动人口总数为3.76亿人,其中流动到城镇的人口为3.31亿人,占全部流动人口比重达到88.12%。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伴随着快速的城镇化,1978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比仅为17.92%,2021年城镇常住人口占比已经达到64.72%,其中东部沿海地区如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城镇常住人口占比已经超过70%。由于城乡分割户籍制度的限制以及城镇化侧重土地扩张的取向,虽然城镇常住人口占比已经高于农村常住人口占比,但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45.40%,依然处在较低

水平(罗必良等,2021)。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与经验来看,城镇化率达到70%之后将进入城乡融合发展阶段,城镇化进程将会放缓。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已成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自2009年开始,中央以及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然而,虽然各地区落户限制逐渐松动,但流动人口落户意愿依然较低,外出务工人员“候鸟式”迁移状况并未有太大改变,流动人口在工作地落户依然存在较多隐性壁垒。其中,健康保障、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针对流动人口的歧视性壁垒尤为明显(郭冉,2019;苏红

* 项目来源:中国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编号:31051203)

健,2020)。这些隐性壁垒阻碍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生活,进而影响其落户意愿(曾鹏等,2016;郭庆然等,2019;李梦华等,2021)。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与2017年,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愿意在工作地长居5年及以上的比例超过50%,但意愿将户口迁至工作地的仅占1/3左右。与非农户籍流动人口相比,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需要将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需要适应从农民到市民的身份转变。此外,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在农村地区还面临承包地的耕种以及相关的收益羁绊。因此,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一般低于非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由于我国特殊的户籍制度限制,教育、医疗、住房等诸多福利仅有户籍人口才能享有,而常居人口则被排除在户籍隐含的福利之外。因此,进一步推动城镇化的关键是减少针对流动人口的隐性壁垒,提高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水平,进而提高其落户意愿,尤其是2.6亿农业户籍

流动人口的市民化。细致深入探讨不同类型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与落户面临的困难,并对分析不同类型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程度的差异,进而分析城市融入对其落户意愿的影响,有助于科学识别影响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障碍与壁垒,促进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建设,提高劳动力要素配置效率,进而科学引导流动人口落户,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并推动城镇化进一步发展(李梦华等,2021)。

有鉴于此,本文采用2012—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以及迁入迁出城市宏观发展数据,分析流动人口落户城市意愿的变化趋势,从经济、健康保障、社会、心理四个维度综合评估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程度,比较不同类型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差异,并分析不同维度城市融入水平对其落户意愿的影响,最后讨论代表性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与落户相关的隐性壁垒。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分析

(一) 文献综述

有关城市融入与落户的研究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对移民和难民社会融合问题的探讨。一部分学者集中探讨如何有效测量移民和难民的社会融合程度,例如Gordon(1964)提出要从文化、结构性、婚姻、认同性、观念接受性、行为接受性以及公共事务融合等七个维度测量融入程度;Harder等(2018)构建了一个包括心理、经济、政治、社会、语言以及活动范围的六维度指标体系测量移民的融合程度。另一部分学者探讨了移民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例如Egger等(2019)的研究发现,移民的加入使得跨国企业形成了更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并减少了供应商的数量,增加了少数供应商的贸易往来;Hall等(2014)的研究发现,移民不仅改变了所在国的人口种族构成,而且对所在国的经济、社会、文化以及政治生态均造成了显著影响。

国内学者也从不同视角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情况以及影响因素,主要结论可以归纳为以下方面:第一,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东部地区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程度高于中西部地区与东北地区(郭

庆然等,2019),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程度显著高于第一代农民工(何军,2012;曾鹏等,2016);第二,除收入因素外,随迁子女教育政策(李超等,2018;王毅杰等,2019)、提供医疗保险(秦立建等,2014)、工作保障如签订劳动合同(秦昕等,2011)等均有助于提高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程度;第三,社会文化因素与心理因素如社交网络、与本地人互动、归属感、感知的社会态度等也有与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水平息息相关(任远等,2010;张蕾等,2013;刘红斌等,2016;聂伟等,2016;郭庆然等,2019)。

对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研究则主要集中在探讨各种影响落户的可能因素。现有研究发现,个人特征以及人力资本如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等都会显著影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黄祖辉等,2004;李楠,2010;朱纪广等,2020)。部分学者还发现制度保障如户籍制度(苏红健,2020)、医疗保险、劳资关系与工作环境(聂伟等,2016)、就业类型(杨凡等,2018)、子女入学政策(许抄军等,2015;曾鹏等,2016;肖璐等,2017)等均会对流动人口落户意愿产生显著影响。此外,自2004年开始取消农业税之后,农村土地的价值开始凸显,农村

户口含金量大大增加,这也影响了农民工的落户意愿(杜巍等,2018)。实证研究发现,土地收益或者分红会降低农民工落户意愿(陈会广等,2012;李永友等,2015;朱纪广等,2020)。除此之外,良好的人际关系(许抄军等,2015)和城市居民群体的正面社会评价(胡军辉,2015)均有助于强化农民工落户意愿;另外,地缘优势明显的城市(陈昭玖等,2016)更容易吸引农民工落户,而空气污染会显著提高本地户籍劳动力跨区县与跨国流出意向(李丁等,2021)。最后,还有部分学者从人口迁移理论出发,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看法。例如,钱文荣等(2013)利用目标设置理论将农民工迁移分解为两个过程,第一阶段的目标是进城务工,第二阶段的目标是留城定居,他们发现第二阶段目标的实现主要取决于第一阶段目标的完成程度。顾海英等(2011)则结合上海市外来农民工的调研总结了现阶段“新二元结构”问题的经济社会特征,并提出需要构建“淡化”户籍,“强化”常住的制度安排等相应政策建议。

纵观现有研究,本文发现:第一,城市融入与落户意愿相关但又存在明显不同,现有文献大多只针对其中一项进行研究,鲜有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第二,不同类型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与落户意愿存在较大的差异,而现有文献对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异质性的分析较少,只有少数关注了代际差异。第三,现有研究多基于少数地区的调研数据进行分析,但我国不同地区、不同级别的城市存在很大的差异,基于少数地区得出的结论不一定存在普适性。

(二) 理论分析

流动人口的异地落户本质上是劳动迁移问题,因此本文结合已有研究和实际调查情况,以经典劳动力迁移理论为基础,融合推拉理论、人力资本理论以及目标设置理论相关思想,主要从经济、健康保障、文化、心理四个递进维度分析农业户籍流动人口面临的隐性壁垒以及城市融入状况(刘红斌等,2016;卢海阳等,2016;郭庆然等,2019),并将身份融入作为城市融入的结果即落户意愿,研究各维度城市融入对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影响。需要注意的是,当前我国虽然存在少数老年农业户籍流动人口(60岁及以上约2.7%,50岁及以上约

11.4%),但受生活习惯、养老体制等制约,这部分群体融入城市生活并改变户籍的可能性不高,他们大多会在体力下降之后逐步从城市劳动力市场、就地临工市场中退出,回到简单农业生产与庭院经济生产,并最终回归村庄社会生活与家庭生活直至生命终结(刘向东,2021)。因此本文关注的重点是占比约90%的50岁以下中青年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与市民化,他们大部分人不熟悉农业生产方式,且向往城市生活,能够适应城市生活方式,有较强的意愿与能力融入城市。

流动人口背井离乡到异地工作,首先需要获得相对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以满足日常生活消费(肖璐等,2017);其中,住房支出是当前大部分流动人口主要支出项目,在城市房价居高不下的现状下,有自建(购)房或者稳定的租赁住房是保障流动人口融入当地的基础条件,因此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支出结构与居住条件能够反应其在异地的经济融入状况;而针对流动人口的购房限制则是影响落户重要的隐性壁垒之一。在满足基本生存需求之后,流动人口对医疗等健康资源的需求会凸显,这是他们在异地谋生立足的基础(卢海阳等,2016);因此融入当地的医疗保险与健康检测体系能够提高流动人口抗健康风险能力,有助于增强其对当地的认同感与归属感(秦立建等,2014);但目前各地社保与医保政策对户籍人口与流动人口依然存在一定差异,这是阻碍流动人口融入当地的另一个重要隐性壁垒。进一步,在满足基本的生存与健康需求之后,流动人口需要拓展自己在当地的社交网络,增加与本地人的交流与互动,提高社会资本(任远等,2010);并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接触社区等基层政府部门,了解当地各项政策,这有助于提高流动人口对政府等行政组织及其制定的政策的认同程度(秦昕等,2011),降低他们卷入当地社会的障碍,提高流动人口融入当地生活的持久性。当前城市地区拓展社交网络的一个重要渠道是子女教育形成的家长群与学校群;因此,随迁子女是否能够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机会是阻碍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重要隐性壁垒。第四个阶段的融入是流动人口从心理层面融入工作城市,包括流动人口对所在城市的心理归属感、对所在城市的关注程度、对城市风俗的认同感、感知到的社会态度(如

当地人对自己的歧视状况),以及自我认定的身份,这些情况能够反映流动人口在心理和感情上主动适应当地生活,实现自身融入意愿与融入能力的统一(郭庆然等,2019)。

为了更清晰地呈现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本文绘制具体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其中,购房、教育、医疗等方面针对流动人口的歧视性政策是影响流动人口落户的主要隐性壁垒,他们会通过阻碍流动人口融入当地城市进而影响其落户意愿。进一步地结合已有文献和理论,将城市融入分为经济(支出结构、居住条件)、健康保障(医疗保险、健康档

案)、社会(社交网络、公共事务参与),以及心理融入(对城市的归属感、关注程度、心理认同、感知的社会态度)四个递进的层次。除了城市融入因素之外,户籍制度限制是决定能否落户的主要显性壁垒。此外,现有文献表明,其他因素如个体异质性(如人力资本、个体基本特征、就业与收入情况)、迁入地特征(如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水平、教育水平、环境质量)、迁出地特征(如承包地与宅基地情况、集体收益与分红、迁出地经济、社会保障、教育以及环境质量)等因素同样也会影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因此将这些因素纳入到理论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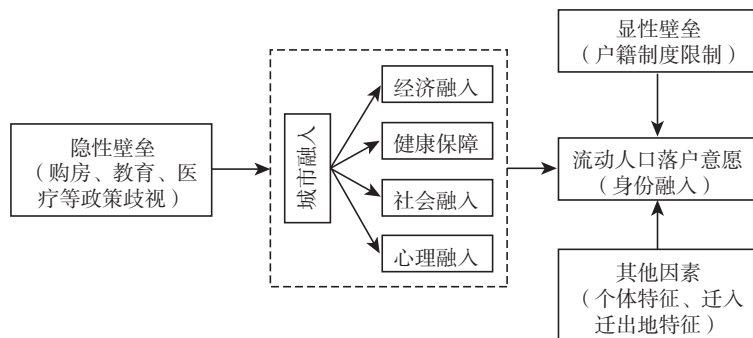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分析框架

三、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及群体比较

为了分析农村劳动力到城市落户的意愿以及城市融入现状,本文整理了2012—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该数据是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调查时根据随机原则在全国除西藏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省份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抽取样本点,样本对全国以及各省均具有代表性。调查对象为在流入地居住一个月及以上,非本地区户口的15岁及以上流入人口。具体调查时以调查前一年各地全员流动人口年报数据为基本抽样框,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PPS抽样方法。该调查自2009年开始,目前已经公布了2017年的数据。本文首先采用2012—2017年730974个观测数据分析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变化趋势;再结合2017参与城市融入专题调查的112505个样本分析城市融入状况与落户意愿分解。样本规模大,分布合理,能够很好地代表全国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基本特征与地域分布情况。另外,本文的分析还涉及

到各地级市的经济、教育、空气质量等其他数据,相关数据分别来自于《城市统计年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网站、天气网、真气网以及生态环境部的环境保护数据中心。

(一) 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表1汇报了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可以看出,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总体受教育水平依然较低,仅有1/3左右的受访者接受过9年以上教育,其中第一代流动人口教育水平显著低于第二代流动人口,第一代仅有15%左右的人接受过9年以上教育,而第二代则有近50%的人接受过9年以上教育。农业流动人口总体健康状况良好,其中超过95%的受访者认为自己基本健康或者健康。男性流动人口略多于女性;汉族占93%左右,略高于汉族人口占比(91%),说明汉族农村劳动力更愿意外出务工;流动人口以已婚者为主,但第二代以及教育水平高的流动人口单身比例较高;流动人口平均家庭规模为4.2人,显著高于第七次人口普查得出

的 2.62 人,主要原因可能是农村人口多的家庭更容易有富裕的劳动力外出务工。样本中,流动人口平均到 2 个城市工作过;跨省流动与省内流动各占 50%左右;职业方面,农业户籍流动人口从事公务员或者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仅有 7%左右,但受教育水平高的流动人口有近 30%的人从事这些工作,

此外有 20%左右的流动人口进城经商。将雇主提供的餐饮与住宿等隐形补贴考虑进去之后,流动人口平均月收入水平约为 3616 元,远低于 2017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193 元)水平,可能原因是农业户籍流动人口依然集中在低技能低工资的领域就业。

表 1 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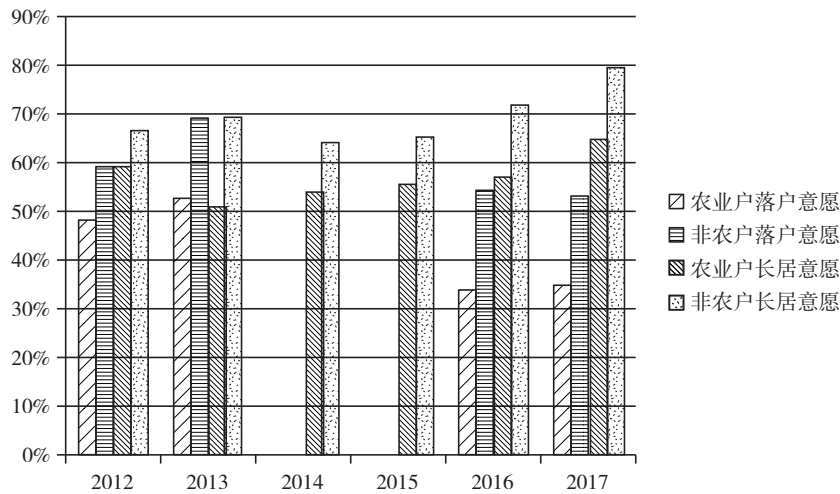
变量	总体样本	第一代	第二代	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	教育水平低	教育水平高
受教育程度	2.28	1.77	2.63	2.35	2.20	2.00	4.32
健康水平	3.80	3.68	3.88	3.77	3.83	3.79	3.89
80 后(%)	59.06	0.00	100.00	59.84	57.70	54.32	92.16
男性(%)	51.86	57.85	47.65	50.22	53.48	52.42	47.61
汉族(%)	93.31	94.30	92.62	91.55	95.06	93.20	94.18
单身(%)	18.27	6.07	26.83	18.82	17.73	16.28	33.19
家庭人口数	4.20	4.39	4.06	4.18	4.21	4.26	3.74
流动城市数量	2.02	2.05	2.00	1.88	2.16	2.04	1.86
跨省流动(%)	50.24	51.53	49.33	0.00	100.00	51.48	40.90
公务员/技术员(%)	7.15	3.44	9.76	7.70	6.62	4.12	29.91
经商(%)	20.57	24.40	17.88	19.87	21.26	21.68	12.24
月工资	3615.77	3351.30	3801.35	3233.27	3994.69	3327.13	4201.61

注:受教育程度包括 7 个等级,依次为 1=未上过学、2=小学、3=初中、4=高中/中专、5=大学专科、6=大学本科、7=研究生;健康状况包括 4 个等级,依次为 1=生活不能自理、2=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3=基本健康、4=健康;80 后指 1980 及以后出生的第二代流动人口;家庭人口数指在本户同住的家庭成员数量(包括本地、老家以及其他地方,不包括已经结婚分家的子女);流动城市数量至总共工作生活 1 个月及以上的城市数量;公务员/技术员包括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月工资指上个月工资或者纯收入加上就业单位或者雇主包吃包住折算的补贴之和衡量,没有则记为 0

(二) 落户意愿分析

落户意愿是流动人口愿意在工作城市落户的主观意愿,通过询问“如果您符合本地落户条件,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入本地”来定义。其中明确表达“愿意”的视为愿意落户,而回答“不愿意”以及“没想好”的统一视为暂无落户意愿,最终落户意愿为二分类变量。这种分类方法与现有文献一致(聂伟等,2016;杨凡等,2018)。此外,该数据还询问了受访者计划在当地居住的时间,本文将计划居住 5 年及以上定义为长居,由此分析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在城市的长居意愿。如图 2 所示,2012—2017 年农业户籍流动人口与非农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与长居意愿(2014 年与 2015 年未调查落户意愿)。结果发现,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呈现逐步下降趋势,而长居意愿则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此外,

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与长居意愿均显著低于非农户籍流动人口。其中,2017 年仅有 34.87%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有落户意愿,而 53.23%的非农户籍流动人口愿意在迁入城市落户;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长居意愿虽然到达了 65.58%,但非农户籍流动人口的长居意愿高达 79.95%,同样远高于农业户籍;两类流动人口的长居意愿均远高于落户意愿,但农业户籍流动人口长居意愿与落户意愿的差异更大,表明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落户面临的困难可能更多。长居意愿高而落户意愿低与当前流动人口频繁流动的现实相一致,因为频繁的跨区域流动能够扩大岗位搜寻范围,进而提高进入高收入岗位的概率(汪润泉等,2021)。



注:落户意愿指愿意将户口迁至工作地,长居意愿指计划在工作地居住5年及以上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图2 农业户籍与非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与长居意愿

(三) 不同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对比

为了更好地反映不同群体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差异,根据是否是第一代流动人口(1980年以前出生)、是否跨省流动、以及是否完成高中/中专及以上教育将流动人口分为六类,并将落户意愿汇报在表2中。研究发现,2016—2017年各类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愿意在城市落户的比例大约在1/3左右。另外,不同类型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第二代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高于第一代流动人口。已有的研究发现,新生代农民

工相对于第一代农民工受教育水平更高、视野更宽广,对陌生环境的适应能力更强,也更愿意尝试不同的生活方式,故他们更容易融入城市,进而在城市落户(何军,2012;曾鹏等,2016)。跨省工作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高于省内迁移的流动人口。此外,受教育水平高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远高于受教育水平低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原因可能在于受教育水平高的流动人口更容易在异地找到理想的工作岗位,工资水平通常也更高(见表1),更容易适应陌生环境(李楠,2010;吕鸿强等,2016;朱纪广等,2020)。

表2 各类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对比分析 (%)

年份	总体	第一代	第二代	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	教育水平低	教育水平高
2012	48.28	49.50	46.78	46.60	49.57	47.42	51.06
2013	52.76	52.21	53.26	53.36	52.30	50.61	57.63
2016	33.90	32.65	34.91	31.03	37.02	31.14	39.77
2017	34.87	32.89	36.26	31.62	38.10	32.11	40.48

注:第二代指1980及以后出生的流动人口;教育水平高指完成高中/中专及以上教育

(四) 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状况

城市融入包括经济融入、健康保障融入、社会融入以及心理融入四个方面,每个维度均用若干变量衡量。其中,经济融入用支出结构(家庭住房支出即房租与房贷占家庭总支出比重)与居住条件

(是否居住在自购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小产权房或者自建房里)衡量。健康保障用流动人口是否购买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以及是否在当地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衡量。社会融入用流动人口的本地社交网络

(是否与其他本地人来往最多)、参与非盈利组织(是否在当地参加过工会、志愿者协会、同学会、老乡会、家乡商会等组织的活动)以及公共事务情况衡量。心理融入用受访者对城市的归属感、信任感、心理认同、感知的社会态度等来衡量,一共包括8个相关问题(见表3)。

从表3中可以看出,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总体城市融入程度较低,且明显低于非农户户籍流动人口。其中,仅有24%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住在自购或者自建房里,这一比例远低于非农户籍流动人口(42%)。在健康保障方面,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购买当地医疗保险、建立健康档案以及办理当地社会保障卡的比例均不足50%,远低于非农户籍流动人口。此外,农业户籍流动人口与本地人交往较少,很少参与本地公共事务,参与本地非盈利组织活动的频率也低于非农户籍流动人口。虽然超过90%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喜欢并关注工作的城市,也愿意融入当地人中,但依然有20%左右的受访者感受到了本地人的歧视,并认为自己的卫生习惯与当地

人存在较大差异;还有近60%的受访者认为按照老家风俗习惯办事很重要。

表3分组的统计发现,不同类型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省内流动以及教育水平高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经济融入水平相对较高;第二代以及教育水平高的流动人口在当地的医疗保障程度较高,这与之前的研究结论一致(郭庆然等,2019;曾鹏等,2016);第二代、省内流动以及受教育水平高的农户籍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程度要显著高于第一代、跨省流动以及受教育水平低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他们与本地人来往更多,更频繁的参与本地各种非营利组织,且更积极参与本地公共事务。在心理融入方面,各类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积极心理融入方面的认可度均非常高,但在消极心理融入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第二代、省内流动、受教育水平高的农户籍流动人口积极心理融入程度较高,而消极心理融入程度较低。

表3 各类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状况对比分析 (%)

融入维度	具体变量	非农业	农业	第一代	第二代	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	教育水平低	教育水平高
经济融入	家庭住/租房支出占比	23.44	20.75	19.68	21.50	20.90	20.60	19.37	23.55
	居住在自购/建房里	42.22	24.07	26.10	22.65	31.77	16.45	21.45	29.39
	购买当地城镇医疗保险	38.54	18.37	13.32	21.91	16.33	20.39	11.87	31.55
健康保障	在当地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30.28	25.50	25.76	25.32	29.25	21.79	24.68	27.17
	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障卡	65.71	46.50	45.83	46.97	46.73	46.27	41.82	55.99
	与其他本地人来往最多	43.11	29.49	28.67	30.06	37.42	21.63	26.44	35.67
社会融入	参与本地非营利组织活动	50.75	42.43	34.91	47.71	44.67	40.21	36.35	54.78
	参与本地公共事务	21.06	13.22	11.74	14.25	14.17	12.27	10.36	19.01
	喜欢现在的城市	97.82	97.21	97.23	97.20	97.38	97.05	97.07	97.52
	关注现在城市的变化	96.64	94.85	94.70	94.96	95.51	94.21	94.07	96.45
	很愿意融入当地人中	95.88	92.34	91.99	92.58	94.12	90.57	91.07	94.90
心理融入	本地人愿意接受我成为其中一员	95.65	91.98	91.77	92.13	94.07	89.91	90.78	94.42
	我觉得自己已经是本地人了	81.16	73.35	77.53	70.41	80.50	66.26	72.92	74.20
	本地人总是看不起外地人	12.55	18.43	20.38	17.05	15.51	21.32	20.35	14.51
	按照老家风俗习惯办事对我比较重要	47.44	57.88	61.72	55.19	56.70	59.05	61.47	50.60
	我的卫生习惯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异	14.14	20.23	23.73	17.78	16.77	23.66	23.21	14.20

注:参与公共事务用是否有时或者经常有过以下任意一种行为衡量:(1)给所在单位/社区/村提建议或监督单位/社区/村务管理;(2)通过各种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政策建议;(3)在网上就国家事务、社会事件等发表评论,参与讨论;(4)主动参与捐款、无偿献血、志愿者活动等;(5)参与党/团组织活动,参加党支部会议。心理融入的8个问题调查的是同意程度,依次为1=完全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完全同意,将“同意”与“完全同意”视为同意,其他视为不同意。表格中汇报的是同意的占比

四、城市融入对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移民的作用及贡献分解

前文的数据发现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落户意愿较低,且近几年呈现下降趋势;同时还发现流动人口在工作城市的经济、健康保障、文化以及心理融入程度相对较低。结合第二部分的理论分析以及前人的研究,有理由猜测城市融入壁垒是造成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移民城市意愿较低的重要原因。为了实证检验两者之间的关系,本文采用了逻辑斯蒂模型,实证估计了四个维度的城市融入对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落户意愿的影响。结果发现,经济、健康保障、文化以及心理融入程度的提高均会显著提高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进一步,为了比较不同维度城市融入水平对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影响的贡献差异,采用 Soloaga 和 Wendelspiess 提供的修正的不相似指数 (Modified Dissimilarity index, DI) 计算了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机会不平等值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OP), 并进一步采用 Shapley 分解法将其分解,进而可以得到城市融入的每个维度对落户意愿差异的贡献 (Juarez 等, 2014) (见图 3)。

总体而言,城市融入程度的差异是造成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差异的最主要原因之一,能够解释落户意愿差异 12.01%~18.29% 的变异,而对落户意愿的相对贡献率则高达 41.66%~58.14%。具体而言,心理融入对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影响远大于经济融入、健康保障以及社会融入,心理融入能够单独解释落户意愿 7.67%~10.82% 的变异,相对贡献率则高达 23.91%~42.59%。积极的心理融入,包括对居住城市的喜爱与关注程度、融入本地的意愿、感知到的被接受程度,以及对自我身份的认同都有助于提高各类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最终身份融入即落户意愿。流动人口对城市社区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心理认同越高,则对乡土的认同越低,落户意愿自然越强 (秦昕等, 2011)。与之相反,流动人口感知到的歧视、卫生习惯差异以及对老家风俗习惯的遵从则会阻碍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的相互理解与接触,强化流动人口的乡土情结,减弱跨省流动农业户籍人口的落户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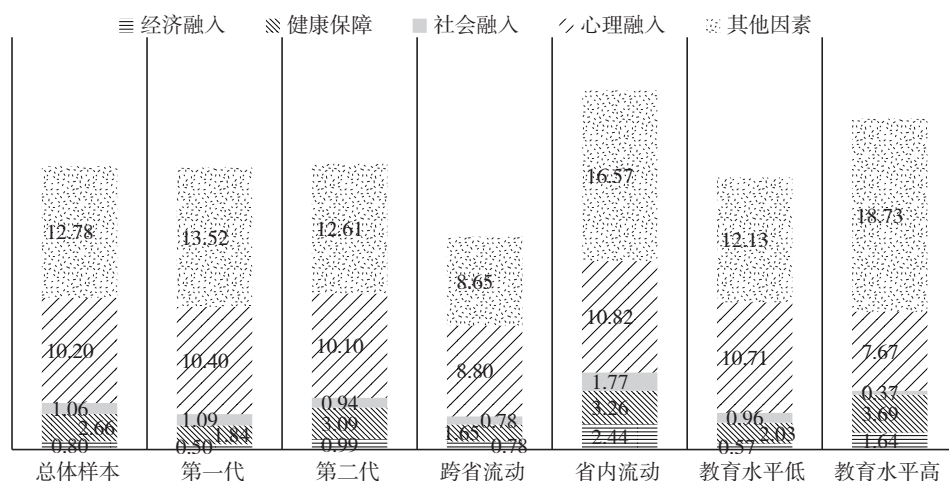
此外,经济融入、健康保障、以及社会融入也能

够解释落户意愿一部分变异,但总体贡献相对较小。经济融入程度越高,跨省流动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越愿意在工作地落户;总体而言,跨省流动人口购房/租房支出提高以及自购或者自建房子均会提高其落户意愿。购房或者建房是当前中国绝大多数家庭最主要的支出项目,而且很多大城市可以通过买房落户,故以自住为目的的跨省房屋购买行为可以视为家庭整体搬迁的第一步。这也表明当前城市地区的高房价是阻碍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的主要障碍之一。李梦华等 (2021) 的研究也发现,在城镇协助儿子购房是农村父母定居城镇的主要原因。健康保障对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有显著正向影响。无论是在当地购买城镇医疗保险还是在当地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均有助于提高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已有的研究发现,健康权益向农民工的惠及有助于减轻其劳动压力,提高单位时间收益率,改善其健康状况,提升其抵抗疾病风险的经济能力 (秦立建等, 2014; 朱纪广等, 2020), 而这些情况的改善均有助于提高其落户意愿。最后,社会融入如与本地人交往、参与当地非营利组织活动以及本地公共事务同样有助于提高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与本地人交往是构建本地社交网络的重要途径,而较强的社交网络有助于帮助流动人口适应城市生活习惯,融入城市主流文化,避免出现社会交往的“内倾化”与“孤岛化”倾向,有助于农业流动人口向市民身份的转变,因此能够提高其落户意愿 (李楠, 2010; 任远等, 2010; 聂伟等, 2016; 郭冉, 2019)。此外,积极参与工会、老乡会、同学会、家乡商会等非营利组织的活动,或者参加社区、相关部门政府以及党团活动,均有助于增强其社交网络,提高其危机应对与风险规避能力,进而增强落户意愿。

进一步分群体的分解结果显示,城市融入对第二代、省内流动、以及教育水平低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差异的影响高于对第一代、跨省流动、以及教育水平高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差异的影响。因此,提高城市融入程度,尤其是关注流动人口的融入情况,将是提升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有效途径之一。

其他因素如个体特征、迁入地特征以及迁出地特征也会显著影响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这些结果与现有研究基本一致(李强等,2009;李楠,2010;何军,2012;曾鹏等,2016;孙小宇等,2021)。特别是,当前农村土地升值空间日益凸显、土地确权等制度使得农民有可能获得更多土地承

包权所内涵的社会保障与资源禀赋价值的背景下,农村户口的“含金量”大大增加,迁移到城市的机会成本不断上升,农民工已经不愿意无偿放弃土地权利落户城市,而宁愿选择两栖流动,这降低了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陈会广等,2012;李永友等,2015;杜巍等,2018;朱纪广等,2020)。



注:图中百分比反映的是各类因素对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变异解释的比重,未解释的部分为残差项。其他因素包括个体特征如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情况(受教育程度和自评健康等级)、个体基本特征(年龄组、性别、民族、婚姻状况、家庭规模、流动经历与流动类型)以及就业(职业类型与经商情况)与收入情况(上个月工资或者纯收入加上就业单位或者雇主包吃包住折算的补贴之和);迁入地特征如经济发展(是否为大城市、平均工资水平、产业结构)、社会保障(最低工资水平)、教育(小学与中学的师生比)以及环境水平(平均综合空气质量 AQI);迁出地即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级市的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教育以及环境水平,以及农村土地情况(承包地面积、宅基地面积)以及村庄集体分红情况

图3 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影响因素贡献分解 (%)

五、代表性城市的户籍改革与制约落户的隐性壁垒

近年来,中央及各级政府不断放宽流动人口跨区域落户的制度性约束,积极探索更灵活的落户政策。为推进流动人口落户工作,中央及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户籍制度改革政策。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四类城市相应的落户规划,即“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镇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以推动流动人口在不同类型城市落户,进而推动城镇化进程(肖璐等,2017);2016年,国家进一步指出,鼓励各地区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允许农业转移人

口在就业地落户。2021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明确提出“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落实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各地政府也先后出台了各类吸引劳动力尤其是高技能劳动力的人才落户政策,例如杭州、苏州、武汉、成都等地先后出台人才落户政策,允许完成高等教育或拥有中级以上技能的劳动力直接申请落户;2021年,北京和上海也先后调整了积分落户政策,放宽了落户限制。

随着人口的老龄化以及产业结构升级,未来各

地对劳动力尤其是高技能劳动力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各地结合自身优势主导产业,制定了专门的落户政策,吸引产业紧缺人才落户。本文整理了流动人口较多的四个一线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以及户籍人口增长较快的六个准一线城市(苏州、杭州、武汉、石家庄、郑州、西安)的2021年最新落户政策。通过分析发现,大部分城市对大专及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的落户均较为宽松,部分城市如深圳对于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年轻人口落户还提供现金补贴;此外,各地均对各行业高端人才的落户提供专门人才通道,而对大量普通流动人口的落户政策则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北京、上海落户政策最严,审批周期也最长,户籍人口增量较少;相对而言,广州与深圳落户政策较为宽松,2020年户籍人口增量远大于北京和上海;其他六个城市落户政策则更为宽松,允许通过购房、投资、随迁、投靠等方式申请落户,审批周期也相对较短。需要注意的是,不同城市落户政策的严格程度不仅取决于本地劳动力需求,同样受已有的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数量限制。例如北京和上海的2020年常住人口均超过2000万,其中户籍人口占比超过60%,为防止人口过度扩张影响城市功能,两地均制定了明确的政策来控制人口规模过快增长;而深圳虽然2020年常住人口也达到1756万,但户籍人口不到40%,潜在增长空间依然较大,因此过去几年户籍政策较为宽松。

然而,户籍制度的放宽并不意味着落户壁垒的消除,除此之外,各地还存在一系列针对流动人口的隐性壁垒;其中,医疗、购房以及子女教育是三项最主要的隐性壁垒,这些政策会阻碍流动人口的经济、健康保障、社会以及心理各个维度的城市融入,进而影响其落户意愿。表4进一步汇总了这10个城市针对流动人口的社保(医保)、购房以及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由表4可知,各城市对流动人口缴纳社保/医保基本没有太多限制,所有城市均允许流动人口通过就业单位或者挂靠专业社保公司缴纳,部分城市还允许流动人口以个人身份缴纳。但在购房方面,各地均有一定限制政策,例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西安等地要求流动人口在本地缴

纳社保或者个税5年及以上方可购买一套住房,上海市不允许单身的非沪籍人口购房;其他城市同样有本地缴纳社保或者个税的要求,但对缴纳时间的要求相对较短;同时部分城市对部分高端人才以及在郊区购房不设限制。对于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来说,随迁子女教育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我们的数据显示,23.95%的受访者回答子女有更好的教育机会是他们留在当地工作的最主要原因。自2008年国务院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以来,中央各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义务教育阶段改革措施。其中,2016年《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并不断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通过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流入地学校和社区。通过整理10个城市针对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入学政策,同样发现各城市对义务教育阶段的随迁子女入学基本没有限制,大部分只要求流动人口有稳定就业和住所。此外,自2012年开始教育部以及相关部委开始探索随迁子女就地升学机制;2013年教育部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学籍信息管理制度,2014年开始全国联网试运行,采取“一人一号、籍随人走、终身不变”的管理政策,为随迁子女异地转学与升学提供了便利;2016年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与高考的政策。整理的10个城市中,除北京外,其他城市均允许随迁儿童在满足一定就业与居住条件下可以在当地参加中考与高考,但不同城市的要求存在差异:其中上海、深圳、广州要求相对较高,其他城市要求相对较低;此外,苏州、武汉、石家庄、西安等地对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要求限制较低,但所有城市对随迁子女参加高考的限制均比较严格,这主要是因为不同地区教育资源与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依然存在较大差异,对非本地户籍生源参加高考加以限制主要是为了防止投机性高考移民。

表4 部分城市2021年流动人口社保、购房与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汇总

城市	社保/医保	购房	随迁子女教育
北京	单位缴纳职工医保;个体工商户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缴纳	连续5年在北京缴纳社保或个税	(1)小学:父母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学位未被占用)+居住证;(2)初中:有北京学籍可在本区正常就学;无北京学籍准备“四证”,招生次序排后,接受教委调剂;(3)高中:特殊情况外,非户籍不能读高中;不能参加高考,只能参加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
上海	通过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缴纳	单身不可买房;已婚且在本市连续缴纳5年个税/社保	(1)中小学:父母居住证+1年内参加社保6个月以上,招生次序靠后;(2)高考:本地参加中考+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连续3年积分120分
深圳	通过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缴纳	在本市连续缴纳5年个税或社保	(1)小学初中:居住证+连续居住1年并参加社保1年,按照积分高低安排学位,招生次序排后;(2)中考:父母有稳定职业、住所、居住证、3年医保或养老保险、本地初中3年完整学籍;否则只能参加民办补录或者中职学校入学;(3)高考:父母有稳定职业、住所、居住证3年、3年医保或养老保险、广东参加中考、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
广州	通过公司缴纳;外地户籍学生随学校买居民医保	连续缴满5年个税或社保	(1)小学初中:政策性照顾入学+积分入学+赞助入学+民办入学;(2)中考:本地初中3年完整学籍+居住证;其他只可报考民办高中或中职院校;(3)高考:父母稳定职业、住所、居住证3年以上、3年医保或养老保险、广东参加中考、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
苏州	通过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参保	本地连续缴纳1年及以上个税/社保;郊区不限购	(1)小学初中:合法固定住所+稳定就业1年以上+缴纳社保1年以上+就近入学;(2)中考:稳定就业1年以上+稳定住所+稳定收入+缴纳社保1年;(3)高考: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监护人稳定合法职业+稳定住所+通过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杭州	通过单位缴纳;本地连续缴费10年可以个人身份办居民社保	本地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满4年	(1)小学初中:积分入学(居住证满1年+工作满1年+连续社保满1年);(2)中考:本地初中3年完整学籍+父母稳定职业、住所+居住证+社保1年以上;(3)高考: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父母稳定职业、住所+居住证+社保1年以上
武汉	通过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参保	本地连续2年社保/个税	(1)中小学:居住证+就业证明,按居住证所在区的要求登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2)中考:本地学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分区报考。(3)高考: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父母稳定职业+稳定住所
石家庄	通过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参保	本地连续缴纳2年个税/社保	(1)中小学:居住证+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就近入学;(2)中考:本地初中学籍+就业证明;(3)本地连续2年高中学籍+居住证+稳定就业
郑州	通过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参保	本地连续缴纳社保/个税2年;高端人才有购房补贴	(1)中小学:居住证+就业证明+接受安排就近入学;(2)中考:合法职业+稳定住所+连续缴纳社保1年及以上+本地初中完整3年学籍+综合素质合格。(3)高考:父母合法职业+稳定住所+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
西安	通过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参保	本地连续5年社保/纳税;高端人才不受限制	(1)中小学:“居住、务工、户籍、流出”等4类证明材料,按居住证所在的区县、开发区要求进行登记,由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2)高考:稳定职业与住所3年+本地高中3年完整学籍+社保3年

资料来源:各地社保、购房以及随迁子女教育政策通过网络搜集整理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采用2012—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借鉴城市融合和劳动力迁移相关理论,从经济、健康保障、社会以及心理四个维度分析了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程度以及落户面临的隐性壁垒,并进一步实证研究了不同维度城市融入程度对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农业户籍流动人口在工作地落户的意愿较低,明确回答条件允许情况下愿意落户的仅占1/3左右;而超过一半的非农户籍流动人口有明确的落户意愿。

此外,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第二代、跨省流动以及教育水平较高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高于1980年之前出生的第一代、省内工作以及教育水平较低的流动人口。第二,农业流动人口在经济、健康保障、社会以及心理四个维度的城市融入水平总体较低,这是造成当前城市落户意愿低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三,更好的城市融入有助于提高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城市融入可以解释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变异的约15%,而相对贡献则高达50%

左右;其中,心理融入程度是影响流动人口是否愿意在城市落户的最主要原因,尤其是对省内流动以及受教育水平较低的流动人口。本文进一步整理并分析了4个一线城市与6个二线城市的落户政策以及流动人口社保/医保、购房、以及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研究发现,一线城市落户限制相对较严格,而二线城市相对宽松;同时,各地都为各行业高端人才的落户提供了绿色通道。但各地对流动人口落户依然设置了各种隐性壁垒。在社保方面,各地均允许流动人口通过单位、个人或者挂靠单位缴纳,歧视性的政策基本取消;但在购房方面的限制依然较多,各地均要求流动人口在当地缴纳1~5年社保之后才有资格购房,房价较高的城市要求年限较长;最后,受益于过去几年教育制度的改革,各地对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限制基本已经取消,并允许有本地学籍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但基于对高考移民的担忧,各地对随迁子女参加高考依然存在较多限制。

通过分析2021年10个大城市最新落户政策,研究发现,大部分城市的户籍制度在不断放宽。在此背景下,推动城镇化的关键在于减少针对流动人口的隐性壁垒,提高流动人口尤其是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研究表明,流动人口城市融入水平较低是造成当前其总体落户意愿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提高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

第一,营造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提高城市对流动人口的包容度,促进流动人口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地居民之间的交流互动,降低对外地人的歧视,增强流动人口对工作城市的心理认同感与归属感(任远等,2010)。研究表明,心理融入是影响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最重要因素,因此通过各种措施提高流动人口在城市的心理融入程度是提高促进人口流动的关键。

第二,降低城市生活成本是提高流动人口经济融入与落户城市意愿的关键。城市扩张过程中的土地征用推动大城市房价快速增长,造成生活成本不断提高;而城市产业的迭代升级则不断挤压农民工就业空间,并限制了劳动密集型行业工资水平的增长速度,高企的房价与收入的停滞成为农民工融入落户城市的主要制约因素(罗必良等,2021)。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增加公租房、集体宿舍等保障性住房供给,提高住房公积金的包容性供给,完善公共住房信贷服务与政策支持,放宽购房落户限制等措施改善流动人口居住条件。这些措施均有助于提高其在城市的生活满意度与经济融入水平,进而增强其经济融入程度与落户意愿(蒋佳琪等,2021;熊景维,2021)。

第三,健康保障有助于增加流动人口工作的稳定性,提高其落户意愿。部分企业为减轻缴费负担,选择与农民工“合谋”,以工资补偿诱导农民工不参加社会保险,这相当于提前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权益进行了贴现,不利于农民工的健康保障,降低了其融入当地的意愿(汪润泉等,2021)。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为他们提供定期体检、购买医疗保险、建立健康档案等医疗健康服务,改善流动人口健康水平,提高其抵御疾病风险的经济能力,提高其劳动供给效率与健康融入水平,进而增强其落户意愿(朱纪广等,2020)。

第四,充分发挥工会、居委会、社区以及各种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组织各种类型的交流活动,促进流动人口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地居民之间的交流互动,强化流动人口在当地的社交网络,鼓励其参与当地公共事务,增强流动人口的城市归属感与社会融入水平,进而提高其落户意愿(任远等,2010;曾鹏等,2016;郭冉,2019)。

第五,政府以及科研机构应当及时了解、调查本地流动人口的需求,数据显示,2017年在一线城市工作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最关心收入与个人发展,而在新一线、二线以及其他城市工作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最关心的是子女的教育机会。因此,各地政府应该结合实际调查数据,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针对农民工群体内部的分异,采取“优先瞄准”与“有序递进”的策略,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待遇向农民工梯次覆盖,解决本地流动人口最关心的现实问题,优先解决市民化权能较高的农民工市民化需求,逐步化解市民化的财政压力(熊景维,2021)。例如,进一步建设城镇学校,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教育入学政策,不断完善随迁子女在学籍地参加中考与高考的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第六,要优化城市等级梯度,强化中小城市、尤其是县城经济发展,探讨新型城镇化路径。在当前城市群与都市圈宏观格局中,提高县城等中小城市作为连接城乡的载体地位,全面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打造县域产业集群,引导农村居民就近就业,在提高非农收入的同时,兼顾农业经营并照顾家庭,

有利于农民享受城镇化带来的外部经济,提高农民的融入程度与市民化,减低异地就业与跨区域人口流动的社会成本与交易成本(罗必良等,2021);并有助于缓解大城市的流动人口聚集压力,降低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空间分布的不均衡程度。

参 考 文 献

1. Egger, P. H., Erhardt, K., Lassmann, A. Immigration and Firms' Integration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Network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11: 1~34
2. Ferreira, F. H. G., Gignoux, J. The Measurement of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ory and an Application to Latin Americ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11, 57: 622~657
3. Gordon, M. M.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4. Hall, M., Crowder, K. Native Out-Migration and Neighborhood Immigration in New Destinations. *Demography*, 2014, 51(6): 2179~2202
5. Harder, N., Figueroa, L., Gillum, R. M., Hangartner, D., Laitin, D. D., Hainmueller, J.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 of Immigrant Integr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018, 115(45): 11483~11488
6. Juarez, F. W. C., Soloaga, I. iop: Estimating Ex-ante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The Stata Journal*, 2014, 14: 830~846
7. 陈会广,刘忠原,石晓平. 土地权益在农民工城乡迁移决策中的作用研究——以南京市 1062 份农民工问卷为分析对象. *农业经济问题*, 2012(7): 70~77+111~112
8. 陈昭玖,胡雯. 人力资本、地缘特征与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 2016(1): 37~47
9. 杜巍,牛静坤,车蕾.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意愿: 生计恢复力与土地政策的双重影响. *公共管理学报*, 2018(3): 66~77+157
10. 顾海英,史清华,程英,单文豪. 现阶段“新二元结构”问题缓解的制度与政策——基于上海外来农民工的调研. *管理世界*, 2011(11): 55~65
11. 郭庆然,陈政,陈晓亮,丁翠翠. 我国农民工城市融入度测度及区域差异研究——来自 CHIP 数据的经验分析. *经济地理*, 2019(1): 140~148
12. 郭冉. 新中国成立 70 年人口流动的社会变迁. *河南社会科学*, 2019(9): 97~106
13. 何军. 江苏省农民工城市融入程度的代际差异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2012(1): 52~59+111
14. 胡军辉. 相对剥夺感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的影响. *农业经济问题*, 2015(11): 32~41+110~111
15. 黄祖辉,钱文荣,毛迎春. 进城农民在城镇生活的稳定性及市民化意愿. *中国人口科学*, 2004(2): 70~75+82
16. 蒋佳琪,谢勇. 住房公积金缴存促进了农民工购房吗. *农业技术经济*, 2021(1): 77~92
17. 李超,万海远,田志磊. 为教育而流动——随迁子女教育政策改革对农民工流动的影响. *财贸经济*, 2018(1): 132~146
18. 李丁,张艳,马双,邵帅. 大气污染的劳动力区域再配置效应和存量效应. *经济研究*, 2021(5): 127~143
19. 李楠. 农村外出劳动力留城与返乡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2010(6): 102~108+112
20. 刘红斌,王建设. 珠三角地区社会资本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研究. *江西社会科学*, 2016(12): 200~207
21. 刘向东. 梯度养老: 渐进城市化中的农民养老模式及农地角色分析——一项基于嵌入理论视角的田野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 82~94
22. 卢海阳,郑逸芳,钱文荣. 农民工融入城市行为分析——基于 1632 个农民工的调查数据. *农业技术经济*, 2016(1): 26~36
23. 罗必良,洪伟杰. 城镇化路径选择: 福利维度的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 2021(9): 5~17
24. 聂伟,风笑天. 就业质量、社会交往与农民工入户意愿——基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的农民工调查. *农业经济问题*, 2016(6): 34~42+111
25. 钱文荣,李宝值. 初衷达成度、公平感知度对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影响及其代际差异——基于长江三角洲 16 城市的调研数据. *管理世界*, 2013(9): 89~101
26. 秦立建,陈波. 医疗保险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分析. *管理世界*, 2014(10): 91~99
27. 秦昕,张翠莲,马力,徐敏亚,邓世翔. 从农村到城市: 农民工的城市融合影响模型. *管理世界*, 2011(10): 48~57
28. 任远,乔楠. 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过程、测量及影响因素. *人口研究*, 2010(2): 11~20
29. 苏红健. 中国流动人口城市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2020(6): 66~77+127
30. 孙小宇,郑逸芳,许佳贤. 外出从业经历、农地流转行为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基于 CHIP2013 数据的实证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

2021(3):20~35

31. 汪润泉,赵广川,刘玉萍. 农民工跨城市流动就业的工资溢价效应——对农民工频繁流动的一个解释. 农业技术经济,2021(7):131~144
32. 王毅杰,卢楠.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政策研究——基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11个城市的分析. 江苏社会科学,2019(1):69~79
33. 肖璐,徐益斌. 城市视角下农民工落户行为的决策要素——基于不同类型城市的比较研究. 中国软科学,2017(8):65~73
34. 熊景维. 农民工市民化的优先瞄准对象:基于市民化权能特征和公共投入约束的政策锚定. 农业经济问题,2021(6):60~75
35. 许抄军,陈四辉,王亚新. 非正式制度视角的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及障碍——以湛江市为例. 经济地理,2015(12):84~89+119
36. 杨凡,林鹏东. 流动人口非正规就业对其居留意愿的影响. 人口学刊,2018(6):40~51
37. 曾鹏,向丽. 中西部地区人口就近城镇化意愿的代际差异研究——城市融入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2016(2):91~99
38. 张蕾,王燕.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水平及类型分析——以杭州市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2013(4):23~28+110
39. 朱纪广,张佳琪,李小建,孟德友,杨慧敏. 中国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及影响因素. 经济地理,2020(8):145~152

Implicit Barriers, Urban Integration and Willingness of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Migrants to Settle Down

TIAN Xu

Abstract: Promoting the orderly urb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migrants is the key to improve allocative efficiency of labor and coordinated rural-urban developmen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national migrant population from 2012 to 2017, draws on the relevant theories of urban integration and labor migration, and analyzes the city integration status and settlement willingnes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labor force,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gradual relaxation of settlement policies. Data shows that only 1/3 agricultural migrants are willing to change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tatus and settle down in urban areas, and the migration intention is declining over time. Empirical regression shows that good city integration, especially psychological integration, positively affects the willingness to settle down for all migrants. About 15% of the variation in intention to settle down can be explained by city integration, and the relative contribution reaches 50%.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settlement in representative cities, social security, housing purchase,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other policies indicates that although the restrictions on registered residence are gradually relaxed, there are still various implicit barriers, which may be the key reason for the low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residence migrants into cities in terms of economy, health security, society and psychology. Future urbanization requires not only further reform of explicit institutional barriers such as the registered residence system, but also efforts by governments, enterprise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t all levels to reduce implicit barriers in economic, health,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enhance the urban integration of rural migrants, improve the intention of migrants to settle in different places, avoid migration of labor force between cities, and prevent the reverse transformation of farmers' citizenization.

Keywords: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migrants; Reforms i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City integration; Intention to settle down; Implicit barrier

责任编辑:赵倩